关于《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收费管理规定》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门头沟区公用人防工程使用收费，弥补收费标准文件废止形成的制度缺失，我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门头沟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现状，制定《门头沟区公用人防工程使用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7年8月，北京市人防办印发《关于规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民防发〔2017〕87号），废止了《北京市民防局关于规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收费管理的通知（试行）》（[2010]68号）收费标准文件，要求各区根据本级政府对人防工程有偿使用所明确的要求和区域实际情况，确定有偿使用的方式，可参照本级财政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规定履行程序，按照市场化要求运作。截止到目前为止，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继续由其沿用原收费标准收取。

2019年年底，市人防办在全市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排查中指出各区普遍存在未按照《关于规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民防发〔2017〕87号）要求制定收费标准的问题，要求各区尽快出台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收费标准。2017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2020年我办再次启动制定《管理规定》，组织人员赴海淀、通州等区进行调研，并与区司法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多方论证、多轮意见征求，最终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管理规定》制定的目的

《管理规定》制定的主要目的是规范门头沟区公用人防工程使用收费，确定科学、合理、市场化的收费标准和管理方式。通过制定本规定，弥补了因市级收费标准文件废止形成的制度缺失，进一步完善了人防制度体系，提升了治理能力。在保障人防工程战备效益前提下，实现公用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的市场化运作和人民防空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用人防工程收费依据

1.国家人防委、财政部人防委字(1985)9号文件《关于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是国家财产，平时使用应本着有偿使用的原则，由人防部门收取使用费”。

2.北京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86)人防委字l号，(86)财预字第22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统一由区县人防办公室收取使用费”。

3.1998年8月，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部颁发的《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公室年终将平战结合收入（含人防工程使用费）与平战结合支出对冲，剩余的净收入按先上交后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4.北京市人民政府l998年l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交纳人防工程使用费，具体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由市人防办提出，报市物价局批准”。

5.市财政局、市物价局京财字(2001) 2176号通知将人防工程使用费“不列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纳入物价部门管理，仍执行现行收费标准、收费办法”。

6.《关于规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民防发〔2017〕87号）第二条：“坚持有偿使用的原则。各区根据本级政府对人防工程有偿使用所明确的要求和区域实际情况，确定有偿使用的方式”。

四、门头沟公用人防工程收费历程

2010年之前门头沟区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由区人防办收取（没有标准）。

2010、2011年制定过《门头沟区民防局人防工程使用收费管理的通知》和《门头沟区民防局人防工程使用收费管理规定（试行），过渡期间，原使用单位执行原标准，2012年开始，统一按《门头沟区民防局人防工程使用收费管理规定（试行）执行，由区人防办收取。

五、《管理规定》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九个部分，分别是法定用途、使用原则、取得方式、协议内容、行政许可、免收范围、经营性收费标准、费用管理和附注。

1.在基本原则上。人防工程按照用途法定的原则，坚持平战结合使用，优先支持公益便民、服务社会项目的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使用落实“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平时使用公用人防工程必须坚持有偿使用原则。

2.在非经营免收标准上。坚持公用人防工程公益优先原则，根据政府部门鼓励公益、便民事业的相关政策，充分借鉴我市各区公用人防工程免收经验，结合门头沟发展现状，将非经营性的公用人防工程（含口部管理用房）进行科学分类，明确种类和范围。

3.在经营性收费标准上。以鼓励公用人防工程服务社会为出发点，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标准，通过横向对比全市各区收费标准、纵向对比我市历年收费标准，结合门头沟公用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现状，依据不同用途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

4.在使用管理上。坚持公用人防工程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相结合原则，依托人防工程精细化管理机制，对公用人防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

5.在费用管理上。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执行本级财政部门规定，采取收支两条线，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